

山东省环卫行业专家委员会

鲁环专字〔2018〕4号

关于公布《山东省环卫行业专家委员会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位专家：

《山东省环卫行业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已经山东省环卫行业专家委员会首届专家大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

附件：山东省环卫行业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

山东省环卫行业专家委员会

2018年8月13日



附件：

山东省环卫行业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快我省环卫事业的持续发展，积极探索行业科技创新，优化完善运行体系。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政部《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办法》和《山东省实施〈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办法》等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国家和山东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业发展状况和业务划分，山东省环卫行业专家委员会负责全省环卫行业相关业务的咨询、评审、论证、鉴定和推广应用。

第三条 山东省环卫行业专家委员会，是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协会环卫分会（以下简称“山东省城协环卫分会”）的二级单位，依据山东省城协环卫分会的中心任务和有关规定开展工作，不具有法人资格，按照“入会自愿，逐级审核，退会自由”的原则吸收会员。

第四条 山东省环卫行业专家委员会业务范围：探讨全省环卫事业发展的趋势，开展环卫信息、经验、业务（包括咨询、评审、论证、鉴定和推广应用等工作）交流，承担省政府委托的编制山东省环卫行业标准、行业规范、发展报告等工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会员管理

第五条 山东省环卫行业专家委员会会员由省内外热爱熟悉环卫事业的骨干组成；理事会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常务理事会议由理事会选举产生；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常务理事会议选举产生；专家库、专家组成员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研究确定，每届任期三年。在中国环卫科技网（<http://www.zghwkj.cn>）上公示并发放证书。

山东省环卫行业专家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五至七名，组成山东省环卫行业专家委员会常务理事会议；在全省环卫行业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业内人士组成山东省环卫行业专家委员会理事会；在省内外环卫行业有一定造诣的业务技术骨干组成专家组。

第六条 山东省环卫行业专家委员会设会员大会、常务理事会议、理事会和专家组会议。

会员大会为本委员会最高组织机构，每三年召开一次会议，主要职责是总结和研究专家委员会的工作、选举产生理事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会员参加且有三分之二以上参会会员同意方能形成决议。闭会期间由常务理事会议、理事会和专家组按职责分别开展工作。

理事会每年、常务理事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主要职责是选举产生常务理事会议，落实会员大会的决议，吸纳会员，须

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参加且有三分之二以上参会人员同意方能形成决议。

专家组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主要职责是研究环境卫生行业的业务性工作,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参会人员同意方能形成决议。

山东省环卫行业专家委员会设立专家库,主要由山东省区域内从事环境卫生工作的行业骨干组成,根据工作需要和个人意愿,聘请部分省外环卫行业知名人士加入。

第七条 山东省环卫行业专家委员会实行个人会员制。

1. 申请加入山东省环卫行业专家委员会成为会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1) 自愿加入并遵守《山东省环卫行业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

(2) 热爱环卫事业,且从事环卫行业工作5年以上;

(3) 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或环卫行业中级以上职称,且在省以上刊物上发表过行业论文;

(4) 在本地区环卫行业具有一定影响和良好的信誉,且由设区市环卫管理部门或环卫协会推荐。

2. 入会程序

(1) 提交入会申请表,由山东省环卫行业专家委员会秘书处进行资格预审;

(2) 经山东省环卫行业专家委员会理事会审议通过;

(3) 在中国环卫科技网 (<http://www.zghwkj.cn>) 公示 7 个工作日, 由山东省环卫行业专家委员会秘书处下发通知, 并报山东省城协环卫分会备案。

3. 会员的权利

(1) 山东省环卫行业专家委员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2) 参加山东省环卫行业专家委员会组织的有关会议和活动;

(3) 对山东省环卫行业专家委员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4) 享受山东省环卫行业专家委员会会费减免和相关优惠。

(5) 入会自愿, 退会自由。

4. 会员的义务

(1) 自觉遵守和执行山东省环卫行业专家委员会的管理办法和决议;

(2) 积极参加山东省环卫行业专家委员会组织的会议和活动;

(3) 积极向山东省环卫行业专家委员会提供建议和信
息;

(4) 完成山东省环卫行业专家委员会交办的工作, 维护其权威性。

5.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山东省环卫行业专家委员会，两年内连续不参加本委员会安排的工作和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6. 会员有违法或严重违反山东省环卫行业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的行为予以除名。

第三章 财务管理

第八条 山东省环卫行业专家委员会挂靠泰安市容环境卫生协会办公，设立常设办公机构秘书处。办公、人员及日常费用由泰安市容环境卫生协会提供。

第九条 山东省环卫行业专家委员会不设独立财务账号，由泰安市容环境卫生协会设立专项账户记录日常开支和活动收支，按财务制度组织预决算。

第十条 山东省环卫行业专家委员会组织有关会议及活动，按照“以会养会”原则以自筹解决为主，必要时向山东省城协环卫分会申请解决。

第四章 日常工作

第十一条 山东省环卫行业专家委员会，要不断强化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上级有关社会团体的政策法规，加强业务学习，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

第十二条 山东省环卫行业专家委员会年度总结及下年

度工作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报山东省城协环卫分会秘书处，在组织各项活动时，及时向山东省城协环卫分会秘书处报告活动方案。

第十三条 山东省环卫行业专家委员会，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和平台优势，围绕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山东省城协环卫分会工作要点、计划安排以及重点任务组织活动，积极为山东省城协环卫分会发展壮大献计献策，增强山东省城协环卫分会在全省环卫行业中的影响力和凝聚力。

第十四条 山东省环卫行业专家委员会，接受山东省城协环卫分会的考评、考核及表彰批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环卫行业专家委员会首届会员大会通过，由本专家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自2018年8月9日起施行。

山东省环卫行业专家委员会

2018年8月9日